



诗词

秋天的诗行

徐晓硕

合肥滨湖森林公园赞

滨湖森林郁苍苍，轨响穿林梦久长。
碧叶拂窗伸手接，幽花掠面染衣香。
泥馨细细澄心肺，鸟语喃喃话故乡。
尘嚣到此俱消尽，闲坐发呆亦自祥。

秋游爱晚亭

霜枫初染半山秋，亭翼凌空势未收。
几度烟霞迷客径，一帘风雨忆同游。
泉鸣幽壑清堪听，云绕丹林翠欲流。
欲赋新诗寻旧迹，斜阳犹在不胜愁。

秋山晚照

远岫含烟紫，寒溪带雨声。
残阳铺古渡，落叶满空城。
雁过云天远，人归野径横。
松风吹客影，一笛起秋情。

山泉秋韵

山泉潺潺秋声起，粟影波中寒意里。
渺渺人生同此境，星火微光暖心底。

秋日归途

秋阳投暖入云川，归途人远踏风烟。
稻子熟时风过野，金黄如画亦如年。

夜游湘江

岸上霓虹闪烁光，江中浪涌拍堤狂。
舟摇夜色灯如影，风送涛声入梦长。

秋声赋

归雁长空过，秋声碎暮低。
芦花稀似雪，寒月照空啼。
烟雨沾衣湿，孤云映水迷。
斜阳斜断岸，一树橘橙齐。

江水奔流

石泽丰

在江边长期生活的人，内心总有波涛在澎湃。他们饮食起居在江边，有的生活了十几年，有的生活了几十年甚至一辈子，摸准了江流感情的主动脉。这条如汉子一样健硕的河流，无时无刻不在向他们显露着诗意，把江面上泛起的浪花、圆润的落日、无眠的渔火一一呈现给他们看，把永无休止的涛声和时断时续的轮船汽笛声传进他们的耳朵，传至他们的心灵。

王家村紧贴江堤，将棉田安放在村庄的南、北、西三方，江流在它的东侧四季流淌，潮涨潮落。我见过那里的房屋栋栋坐北朝南，一排一排铺开，遵守着人间的秩序，整齐得有明显的规划感。凡在那里生活的人，早上打开门走至户外，头稍稍向东一偏，长有野草和杨树的江堤就会映入眼帘。王家村的人都说，住在这里安心。这是他们祖祖辈辈长期定居于此总结出的心里话，从某种意义上讲，也隐含着他们不但不担忧安全隐患，而且身心还享受到了江流的滋养。

我在十三岁以前从来没有见过江，那种渴望见到江水奔腾的想法一直占据着我的内心，成为我之前年复一年最大的心愿——直到金华的出现。那一年腊月的某个黄昏，放牛归来的我牵着一头老黄牛，朝着牛栏走去，老黄牛走得很慢，绳索在它的鼻子和我的手之间几乎绷成了“一”字。我急切的心被玩伴大毛勾引着，他和海兵在不远处的草垛边等我躲猫猫。它老得迈步都有些吃力，它的老与我的小在活力上呈现强烈的反差。我一边对它骂骂咧咧，一边用目光丈量着我与牛桩的距离。没想到这一切，被站在我家后门口的金华看得一清二楚。我注意到他的存在还是母亲在叫我：你去玩，把金华带上，他是远房的姑奶奶家的儿子。金华看向我，当我也看向他的时候，他向我笑了笑，我点了点头，用同样的微笑回应他，他便向我走来。我带着他朝着躲猫猫的草垛走去，并向大毛和海兵介绍着金华：他是我远房的姑奶奶家的儿子，叫金华，我应该称他为表叔。也许是看他个子没我高，我直呼他“金华”。后来我们相互问起年龄，他十岁，我十二岁，他脱口喊起了我——哥哥，我也就默许了。

金华这是第一次来到我们村，他对这里的山丘满心好奇，对我们绕着草垛躲猫猫的游戏感到新鲜。他说，这是他在长江边从来没有看到和体验过的。金华的村庄就在王家村，他在那里出生，十年来从未到过我们村，虽说这里之前住着他的外婆，但他外婆和外公在他母亲尚未出嫁时就已去世，他母亲无兄弟姐妹，出嫁的事还是一个堂叔操办的。金华的父母之前没有把他带来，听说还有另一个隐情，那是他小时候常常生病。我打量过金华，丝毫没有看出他多病过，反而显得特别机灵、可爱。第二天，他早早地来到我家，母亲便叫我带他到屋后的松树山上摘松果，松果是最好的燃料，特别是在腊月里，爆爆米花过年用得着。要是在以往，我是不愿意上树摘松果的，这事经常做，做腻了。但金华

的加入让我感受到采摘的快乐，我在积极表现着一个东道主的热情，这种感受满足了我的虚荣心，诱惑着我以一个哥哥形象带着他。我拿着一根竹竿和一个蛇皮袋走在他前面，不时地向他介绍着松果的长相和用途，提醒他注意毛毛虫，说是那东西的毛一旦接触到皮肤，皮肤就会立即起疹子。我说的这些，不知道金华有没有记在心上，风夹杂着时间从我们身边吹过，吹起他腰间的红带子，带子飘飘然，甚是醒目。

走进松树山，看见松针被北风吹落一地、干裂的松果挂在光秃秃的枝头时，他有些兴奋。我像猴子一样瞬间爬上树杈，用竹竿敲打枝头上的松果，松果如冰雹一样往地上落，他欣喜于这样的场景，也想学我爬上树杈，可他怎么爬就是爬不上来。许多年以后，我女儿在游泳馆学游泳的初始阶段，身子总是往下沉，我在对她的观察中体悟到，一项技能掌握并非一蹴而就，需要掌握技巧反复练习。以女儿为镜，我照见了当初金华爬不上树的原因，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爬过树。我一溜地滑下树来，选取一棵矮树帮他实现这个想法。我蹲下身，让他把双脚踩在我的肩上，双手抱着树干，我慢慢地起身，他的手慢慢地往上移，在如此的协助下，他最终爬到了比我略高一点的树杈上。

心情爆棚的金华当即向我发出了邀请，邀我明年春天到他那里看江去，说是要带我去江边捡鹅卵石。金华说，那些鹅卵石奇形怪状，还有好看的纹理，有的比宝石还漂亮；金华说，打着赤脚走在江边的沙滩上，脚板痒痒的，感觉特别舒服；金华说，江上常有“江猪”出没，它们成群结队从水底钻出来，露出黑色的脊背……金华所描述的这些事物，都是十二岁的我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我甚至怀疑他是为了讨好我在故意编造。直到第二年春天，母亲带我去他家，他陪我去江边见到那些事物时，我才确信金华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我误解了金华，但我没有表露出来。

在王家村东边的江滩上，金华拉着我的手不停地奔跑。我第一次感受到了江风吹拂的快感，看到了江水在不停地奔流，也夹杂着时间，向下奔去，去往哪里，我不知道，问金华，金华说他也不知道。我之所以感觉到江水奔流也夹杂着时间，是因为我还没有玩够。我玩得正尽兴的时候，天色就晚了，一轮落日落在西边的江面上，即将沉入江底。

如今三十多年过去了，许多的事情都沉入到了岁月的江底。一路走来，我在异乡经历了推煤炭、烧锅炉、疏下水道、做包子、守墓、看洞等种种生活，于艰辛中无心打听金华。那一段段日子像一段段奔流的江水，已逝向了远方，逝向了时间的深处。当我定居在江边的一座小城闲来无事、于黄昏时分看看奔流不息的江水时，我又想起了金华，想起了他那时在江边给我说起的一副对联：“日落西山还见面，水流东海不回头”，那是多么的应景。许多的事就是这样，只因人散了，物虽在人不同。

风土

来碗淮北烫面

王唯唯

我也记不清这是第几次来淮北了。给我接风的原淮北市文化馆馆长老唐说：“怎么样，老规矩来碗烫面？”我说：“那是必须的呀，就馋这口了。”

说起来挺奇怪，不到淮北来吧，很少想到淮北烫面，可一踏上淮北大地，最先想到的就是淮北烫面。每次来淮北早餐或晚餐就是一碗烫面，可真要我说说它的来龙去脉，还真说不上来，只知道个大概。记得当年我在兼任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期间，看过淮北烫面申报非遗技艺的材料：淮北烫面的雏形可追溯至唐代贞观年间，是彼时勤劳的农人首创的特色食品。到了明清时期，经过几代人的努力，烫面制作工艺臻于成熟，研制出了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烫面食品，成为“皖北地区最具代表性小吃之一”。

我第一次吃淮北烫面，是2005年的秋天。那一年我刚刚担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去淮北公干。记得那天早晨刚刚洗漱完毕，老唐敲门进来了，说宾馆的早餐千篇一律没啥吃头，带你去吃我们当地的传统小吃烫面。

跟着老唐来到一条老街，走进一家门脸不大的烫面小店。十来平方米的空间，摆满了桌子和凳子，显得有些拥挤，但这丝毫不影响食客们的热情。看着醇厚奶白的骨头汤在大锅中咕嘟翻滚，看着满屋的男男女女食客，就知道这家面馆做的面肯定别具特色。再看墙上张贴的价格，倒也亲民，几元、十几元不等。

坐了一会功夫，面端上来时，碗里盛着如玉的汤，面条梳理得整整齐齐。浮在汤面的青翠香菜，香气倏地醒了。先啜汤，鲜味如春溪漫过舌根，暖意顺着喉头滑进胃里，化作温融一片。再品一口，醇厚方才完全苏醒，稠而不腻，鲜得真切。这时挑起面条，吸饱汤汁的面爽滑劲道，软糯与鲜爽在齿间交融，从胃里暖到心头。这是我第一次吃淮北烫面，也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也就是从那时起，每年到淮北公干，早餐必是一碗淮北烫面。

淮北烫面吃起来简单。所谓“吃起来简单”，是指食材简单——就是面。但是，从视觉上看，一碗烫面，汤底呈现清亮、奶白，展现熬煮的火候与精华。白玉般的细丝面，红亮的肉酱，翠绿的香菜或蒜苗末，偶尔点缀鲜红的辣椒油，色彩层次丰富。从嗅觉中看，猪骨长时间炖煮后散发的浓郁肉香，混合了骨髓的鲜甜气息。撒上香菜或蒜苗后，清新的植物香气瞬间激活嗅觉，若添加辣椒油，则增添一丝焦香和辛辣感。从口味体验看，汤汁顺滑，浓而不腻。烫面的柔滑、肉酱的咸香，滚烫上桌，热气腾腾，适合慢慢品尝，尤其是冬季早晨来一碗烫面，暖意从喉头蔓延至胃腹，整个人的精神状态都不一样。

作为舌尖上的乡愁，淮北烫面虽然是传统小吃，承载了淮北一代又一代人的饮食记忆，但也并非一成不变。近些年淮北烫面最大的改“变”，就是通过现代化工艺，推出冲泡型烫面，并很快走向全国各地，让他乡的淮北人随时能品尝到记忆中的味道，并利用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结合淮北烫面“爽滑劲道”“汤鲜味浓”的差异化特色，制作“家乡味道”“童年记忆”情感标签，来提升淮北烫面的品牌影响力。正如《舌尖上的中国》所言：“味道，已经在漫长的时光中和故土、乡亲、念旧等情感混合在一起，才下舌尖，又上心间。”我不是淮北人，但我在合肥一家大超市买过。

我和朋友或旧日同事说过，你们去淮北无论是公干还是旅游，都要记得找一家烫面店，来一碗淮北烫面。一筷一筷慢慢地嗦，一口一口慢慢地咽，这一嗦一咽之中，你就准能找到味蕾慰藉，尝到地地道道的“淮北味道”。